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一字第1091500457號

主旨：公告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。

依據：口試規則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，經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下：一、專業學識及實務經驗：六十分；二、行政才能及領導能力：二十五分；三、氣度、言辭及儀態：十五分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